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1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周麗寬

　　黃昀

被　　告　翔青實業有限公司

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謝鈞鋼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原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翔青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謝鈞鋙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　　計	4,960元	